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低於人民幣220,000,000元的淨溢利，同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財年**」)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提升超過80%。

董事會相信，該預期淨溢利能大幅提升乃由於1.)本集團礦山單位加強生產組織，進一步釋放生產潛力，採礦分部生產的金精粉(含量金)及合質金產量及銷量對比上一財年有明顯提升，經營情況趨於穩步和持續向好及；2.)本集團金錠的產量對比上一財年也明顯提升，冶煉分部實現扭虧為盈。

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中下旬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